

**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**  
**回报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公司/本人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，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；
- 2、本公司/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
控股股东：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实际控制人：熊建明：\_\_\_\_\_

2016年1月28日